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30997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01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31711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83725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36929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28000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081349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企劃科	一、組織編制	一、機關設立、裁併及修編之核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制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所屬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制定、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制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函報中央機關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所屬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函報考試院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依各級學校員額編制總表辦理個別學校組織編制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制局 主計處 研考會	
		六、各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訂定、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制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七、本府各機關組織法規公(發)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提市政會議及市議會之組織編制提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各機關學校請增職員員額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企劃科		十、各機關請增預算員額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十一、員額設置標準：						
		(一)各機關員額設置標準之訂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制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二)員額設置標準實施單位之確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機關組織職掌權責劃分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十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彙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系統表之彙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	一、本府及區公所職務歸系核定及報銓敘部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案件之轉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受委任職務歸系機關及銓敘部核復職務歸系案件之副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分層負責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之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成效之檢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員額精簡	員額精簡之推動與列管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人力科	一、任免遷調	一、府本部公務人員暨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二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機關前列學校職務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由各一級機關核定。
		二、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調任本府所屬(區公所除外)或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任用與指名商調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政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府本部暨所屬機關機要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補請任事項。	核定					
		六、任命令轉發及委任人員任命令製發事項。	核定					
		七、本府正式組織之委員會委員派免兼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由本府核派之職務(不含區公所)其代理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任免授權案件副知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級機關首長兼職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由本府核派之職務(不含區公所)其借調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本府簽奉核准之任務編組成員派免兼名冊核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重要推介或求職案件之洽辦轉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一般推介或求職案件之洽辦轉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推介或求職案件各機關處理函復副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級俸銓審	級俸銓審請釋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人力科	三、考試及分發	一、分發機關核復各機關申請考試分發副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年度用人計畫查報及函復核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考試及格人員分配訓練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考試及格人員註銷分配之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四、交接及宣誓	一、一級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政務首長借調及歸建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	一、府屬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推動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府屬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月報表。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六、聘僱管理	一、約聘僱管理綜合性法令解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內機關請增約聘僱人力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年度內各機關學校依各相關法令規定陳報約聘僱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約僱人員僱用及解僱備查事項。	核定					
		五、所屬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人之僱用及解僱之登錄備案。	審核	核定				
	七、市政顧問	一、市政顧問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政顧問發聘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專場諮詢會議或專場活動之彙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考訓科	一、獎懲	一、參議、顧問以上人員、一級機關首長等人員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記一大功(過)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長記功（過）以下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因案移送法辦及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投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權責機關辦理。
		九、懲戒處分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薦任以下人員經公務員懲戒法院判決免議、不受理、停止審理、不受懲戒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專案考績、請授(頒) 勳章、專業獎章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服務獎章核定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三、本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考試院傑出貢獻人員之選拔及推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考訓科	二、考績(成)	一、參議、顧問以上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之考績(成)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銓敘審定及函轉等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二、依規定報府核定、銓敘審定及函轉等之考績(成)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改進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保障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提出復審、再申訴案件之答辯及本府申請再審議之敘述理由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係就保障事件決行權責之程序規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案件之答辯及核辦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提出申訴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係就保障事件決行權責之程序規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案件之答辯及核辦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考訓科	四、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規定之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進修訓練	一、各種訓練進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選調參加中央各種訓練有關事項之轉知調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高階人員由第一層核定。
		三、簡任人員參加中央各種訓練之遴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薦任以下人員參加中央各種訓練之遴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員工終身學習及相關組織學習事項之規劃及實施。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之進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機關遴報公務人員延長國內外進修期間之核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出國及赴大陸案件	一、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之召集及審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因公及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及赴大陸案件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參加其他機關赴國外研修考察人員之遴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考訓科		五、一級機關首長除外之各級人員因公派遣出國或赴大陸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符合府頒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授權規定，則依授權規定辦理。
		六、區長因公及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及赴大陸案件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差假勤惰	一、辦公時間之研究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之推動與抽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連續四天以上差假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長連續四天以上差假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所屬各機關勤惰及辦公情形之抽查報告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抽查有缺失由第二層核定，重大案件改由第一層核定。
		六、辦理本府國民旅遊卡業務合作銀行之選定及簽訂合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上課之決定及通報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考訓科	八、本市公務人員協會之掌理	一、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申請立案事項(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人員協會召開成立大會之備查及請派員列席。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務人員協會報請許可立案事項(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務人員協會之建議、協商、調解、爭議裁決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修改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變更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務人員協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名冊、財務收支報告、事業經營狀況、各項糾紛事件調處經過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派員查核公務人員協會會務情況或請協會函送相關資料。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務人員協會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聯合或締結聯盟之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給與科	一、福利	一、參加公、健保加、退保清冊及異動事項等案件核定。	審核	核定				
		二、公保保險現金給付之核發。	審核	核定				
		三、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保險及各項補助費、急難貸款之法令解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購住宅貸款合法現住人之法令解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失能及死亡案件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待遇	一、待遇、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之審核修訂或補充規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待遇發給標準及法令疑義之解釋或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待遇之建議改進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退休撫卹資遣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正副首長以上人員退休(職)、撫卹案件之核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命令退休、屆齡退休及資遣案件之核定(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撫卹、撫慰(遺屬金)案件之核轉。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未銓審)撫卹、撫慰(遺屬金)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退休撫卹案件轉知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處長	市長		
人事處給與科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含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應屆退休人員管制情形。	審核	核定				
		八、退休、撫卹、資遣等綜合性業務及法令解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輔導退休人員活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參加退休撫卹基金及各項異動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購買參加退休撫卹基金年資。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文康活動	一、文康活動之計畫與籌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社團及各項技藝研習活動。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員工福利	一、本府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規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教員工優惠商店籌辦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休閒運動	一、員工休閒活動之籌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員工親子活動及運動會之籌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輔助住宅貸款	輔購住宅貸款法令之解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財務管理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修正之擬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秘書室	人事資訊管理	一、人事資訊業務之規劃辦理及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員錄、主管人員名錄之編印及分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